JUL302019_06B6203 · EB-3专业人员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S-M-C-, INC. 案 日期：2019年7月30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提供信息技术（IT）咨询服务的企业，拟雇用受益人担任系统工程师。申请人请求将其归类为第三优先移民类别中的专业人士。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3)(A)(ii)条，8 U.S.C. § 1153(b)(3)(A)(ii)。这一基于就业的“ EB-3 ”类别允许美国企业为外籍国民担保，使其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以从事要求至少学士学位的工作。

在最初批准该申请后，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撤销了该申请的批准。审理主任认定，随附的美国劳工部（DOL）认证不支持所请求的移民分类。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补充证据，并主张其律师办公室在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上无意中请求了错误的移民分类。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拒绝其修改分类的请求，构成滥用自由裁量权，并违反了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的政策。

经重新审查（de novo review），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基于就业的移民

作为专业人士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为在美国永久填补某一职位而雇用外籍工人，潜在雇主必须首先获得劳工部认证。参见本法第212(a)(5)(A)(i)条，8 U.S.C. § 1182(a)(5)(A)(i)。劳工部批准意味着没有足够的美国工人能够、愿意、合格且可胜任所提供职位，且雇用外籍国民不会损害从事类似工作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同上。

如果劳工部批准某一职位，雇主接下来必须向USCIS提交劳工认证及移民签证申请。参见本法第204条，8 U.S.C. § 1154。除其他事项外，USCIS确定受益人是否符合劳工部认证职位的要求以及所请求的分类。如果USCIS批准申请，外籍国民最终可申请

关于 S-M-C-, Inc. 案

美国境外移民签证，或如符合资格，在美国境内调整身份。参见本法第245条，8 U.S.C. § 1255。

然而，在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之前的“ 任何时间 ”，USCIS均可基于“ 正当且充分的理由 ”撤销申请的批准。本法第205条，8 U.S.C. § 1155。如有记录支持，申请批准的错误性质即证明撤销正当。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0 (BIA 1988)。

如果未经解释且未被反驳的记录本应导致申请被拒，USCIS可发出撤销意向通知（NOIR）。Matter of Estime, 19 I&N Dec. 450, 451 (BIA 1987)。如果申请人对NOIR的答复未能克服所述撤销理由，该局可撤销申请的批准。同上，第451-52页。

二、劳工认证的有效性

除非附有A类（Schedule A）指定申请或受益人符合短缺职业资格的证明文件，专业人士的申请必须包含有效、个别的劳工认证。8 C.F.R. § 204.5(l)(3)(i)。专业人士劳工认证中的职位提供部分“ 必须证明该职位要求至少学士学位 ”。同上。在评估所提供职位的最低工作要求时，USCIS既不得忽视认证条款，也不得施加额外要求。参见，例如，Madany v. Smith, 696 F.3d 1008, 1015 (D.C. Cir. 1983)（认定“ 劳工部拥有设定劳工认证内容的权力 ”）（原文强调）。

在此，随附的劳工认证将所提供系统工程师职位的主要要求列为美国学士学位或计算机科学、IT或相关领域的外国同等学位，以及三年系统分析师、系统工程师或相关职业的经验。1 劳工认证还规定，作为学士学位加三年经验的替代，申请人将接受三年大专或大学教育以及五年经验。

审理主任适当发出了NOIR。与8 C.F.R. § 204.5(l)(3)(i)相反，劳工认证并未证明所提供职位要求至少学士学位。美国学士学位通常反映四年大专或大学学习。Matter of Shah, 17 I&N Dec. 244, 245 (Reg'l Comm'r 1977)。然而，申请人的劳工认证表明公司替代性地仅接受三年高等教育。由于劳工认证将职位的最低要求列为低于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该认证不支持所请求的专业人士分类。因此，未经解释且未被反驳的记录本应导致申请被拒。

1 申请将所提供职位称为“ 系统工程师 ”，但劳工认证将职位标识为“ 高级系统分析师 ”。就本决定而言，我们将假定申请与劳工认证描述的是同一工作机会，并使用系统工程师的职位名称。

关于 S-M-C-, Inc. 案

申请人对NOIR的答复称，律师办公室在表格 I-140 上无意中勾选了错误的移民分类框。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修改后的表格，请求将受益人重新分类为“ 技术工人 ”。参见本法第203(b)(3)(i)条（授权向能够从事要求至少两年培训或经验工作的合格外籍国民签发移民签证）。

申请人“ 不得对已提交的申请作出重大变更，以使表面上存在缺陷的申请符合[USCIS]要求 ”。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169, 175 (Assoc. Comm'r 1998)。然而，在作出决定之前，申请人可请求更正因笔误导致的移民分类。USCIS网站提醒申请人，“ 尽管您可以请求我们更改签证分类以更正表格[I-140]第2部分中的笔误，但我们将根据您案件中的所有内容，就是否更改签证分类作出最终决定。 ”USCIS，“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的申请提交和处理程序 ”，https://www.uscis.gov/forms/petition-filing-and-processing-procedures-form-i-140-immigrant-petition-alien-worker（最后访问于2019年6月18日）。该网站还建议申请人检查其表格 I-140 收件通知，以确保通知载明正确的移民类别，如不正确，应“ 立即 ”致电USCIS。同上。因此，该网站表明USCIS仅在决定作出之前且仅针对无意的错误分类才允许更改分类。该政策不允许申请人使用单一申请寻求多个签证类别的批准。

在此，记录表明申请人直到USCIS发出NOIR后才请求更改移民分类。该局最初对申请的批准构成对福利请求的决定。参见8 C.F.R. § 103.2(b)(19)“ 决定的通知 ”（要求USCIS将批准或拒绝通知申请人）。USCIS网站称：“ 如果我们已对您的表格 I-140 作出决定，我们无法更改签证类别。 ”“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的申请提交和处理程序 ”，同上。因此，该局政策不允许审理主任批准申请人在批准后提出的修改移民分类的请求。

此外，记录并未证明该错误分类具有无意的笔误性质。尽管USCIS向申请人发送了表明申请所请求移民分类的收件通知和批准通知，但该公司直到NOIR通知其劳工认证似乎不支持所请求分类后才告知该局该错误。申请人提交了一份律师声明，称“ 这显然是一个打字错误。 ”但该声明既未详述错误如何发生，也未解释为何律师直到NOIR发出后才注意到或报告该错误分类。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USCIS禁止决定后重新分类请求的政策“ 肯定仅指[被]拒绝的案件，因为如果主张一个已获批准、但后来受到质疑的案件在移民局最初作出错误批准时不能修改，那将是虚伪的。 ”然而，USCIS的政策并非“ 虚伪 ”。“ 最初的错误 ”是申请人在表格 I-140 上请求了错误的移民分类。USCIS的错误批准仅仅延迟了该错误的发现。此外，该局政策的明文规定禁止决定后的分类变更。通过列出相应申请所请求的移民分类，表格 I-140 收件通知

关于 S-M-C-, Inc. 案

允许申请人在USCIS作出决定之前发现并报告错误分类。此外，该局考虑决定后的重新分类修正可能会鼓励欺诈性请求，并证明在行政上造成负担。

申请人还主张，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本不应在最初批准该申请，而应就该机构对所请求移民分类的关切签发一份补充证据书面请求（RFE）。然而，记录显示，USCIS直到申请获批之后才注意到该错误分类。审理主任意识到其在批准申请时犯了错误，可以构成撤销该批准的正当且充分的理由。Matter of Ho, 19 I&N Dec. at 590。因此，审理主任适当地签发了NOIR。

申请人进一步主张，USCIS“ 任意且反复无常地 ”拒绝修改所请求的分类，无视该机构政策且未解释其决定。但是，审理主任的决定通过考量申请人请求的时间以及该公司是否证明了该错误分类的无意、文书性质，适用了USCIS政策。该决定指出，申请人直到收到NOIR之后才请求变更分类。该决定还表明，变更请求的时间表明申请人意图为受益人寻求专业分类，正如申请的回执通知和批准通知上所显示的那样。因此，该决定符合USCIS政策，并充分解释了拒绝变更分类请求的理由。

III. 结论

上诉记录未能证明随附的劳动证支持该申请所请求的移民分类。因此，我们将维持对该申请批准的撤销。与《移民与国籍法》第291条、8 U.S.C. § 1361相反，申请人未能履行其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举证责任。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S-M-C-, Inc., ID# 5033099 (AAO July 30, 2019)